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37號

抗 告 人 台 農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謝 貴 瑞

抗 告 人 蕭 惠 婷

相 對 人 中 租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10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11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執抗告人所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抗告人未曾向相對人借款，抗告人得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基於原因關係而為抗辯，相對人自不得享有任何票據上之權利。縱兩造確曾有契約關係，但憑抗告人印象，僅曾給予相對人並未簽名之本票乙紙，是系爭本票上之簽名或印章究係何人蓋立，恐有疑問；又兩造間之原因關係早已消滅，相對人竟執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實有不當。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系爭本

01 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實體法律關係，且抗告法院就
02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為形式審查，尚不得審酌關於
03 實體事項之事由。

04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
05 除做成拒絕證書，詎屆期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
06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
07 系爭本票為證，觀諸系爭本票之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
08 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是原審依據相對人之聲請及其所提
09 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依前揭說
10 明，即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或系爭
11 本票之原因關係業已消滅等語置辯，然上開事由係屬實體關
12 係上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要
13 非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
14 式上之審查，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
15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
17 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
18 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
19 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
20 ，非訟事件法第21條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
21 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
22 本件抗告業經駁回，依上開規定，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本
23 件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28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余 玟 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1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狀及委任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王杏月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001	107年7月30日	4,894,000元	3,729,000元	108年1月31日